





明倫大典卷之七

御批如  
興獻帝

興獻后

尊號皇字。楊廷和。蔣冕。毛紀。費宏。上言。

陛下入繼

皇考孝宗之統。而以





明倫大典卷之  
慈壽皇太后為母則於

本生父母分義不同。名稱宜間。若私厚於本生。無異於所繼。恐紊一代綱常。拂萬世公論也。敢封還。

御批。願

陛下朝見

興獻后時。即以臣等愚見。從容開導。

上曰。卿等所言。朕已悉知。但哀哀之情。不能自

已。罔極之恩。報亦無方。其承朕命。復

御批。

父興獻太皇帝。

母興獻太皇后

史臣曰。廷和願

皇上朝見

興獻后。以其見從容開導。是雖尊稱

帝后。而父母之名。猶未正也。爭一皇字之加。何



明倫大典卷之五十一  
一  
歟。夫三綱五常。三代因之而不能變者也。然則紊一代綱常。拂萬世公論。非廷和四人其誰歟。是尚敢望

皇上聞於

聖母乎。伏讀

聖諭云。哀哀之情。不能自己。罔極之恩。報亦無方。凡生之父母者。宜莫不感泣者也。

丁酉。楊廷和。蔣冕。毛紀。費宏。上言。

皇上御批於

興獻帝

興獻后

尊號上。各加皇字。仰惟

聖孝固有不能自己者。然於此有禮焉。雖

君上有不得自專。臣下敢輕變乎。漢宣帝繼孝

昭後。追謚史皇孫。王夫人。曰悼考。悼后。而已。光武上繼元帝。鉅鹿南頓君以上。立廟



明倫大典卷之七  
三  
章陵而已。皆未嘗追尊。今日

興獻帝后之加較之前代。尊稱已極。若加皇字與

孝廟

慈壽。並是忘所後而重本生。任私恩而棄大義。臣等不得辭其責者。願罷歸。

上曰。卿等所言皆大義。朕奉

昊天至情。不必拘於史志。可勉錄皇號。母託為

辭。喬宇。率同尚書孫交。鄭宗仁。毛澄。彭澤。俞琳。侍郎羅欽順。秦金。鄒文盛。賈詠。汪俊。李鉞。顏順壽。臧鳳。童瑞。陳雍。都御史金獻民。劉玉。通政柴義。張瓚。安金。叅議陳霑。陳經。少卿萬鏗。周倫。張縉。寺丞張璿。劉源清。奏曰。

正統大義。惟賴皇字以明。若加於本生之親。則與正統混而無別。揆之天理。則不



明倫大典卷之四  
四  
合。驗之人心則不安。非所以重

宗廟正名分也。

上曰。

慈壽皇太后懿旨。有諭。今皇帝婚禮已命行。其興獻帝宜加與皇號。母興獻皇太后。朕不敢辭。爾羣臣其承

命

史臣曰。大臣以道事君者也。廷和三

人在

武宗朝。一無匡救。所以固位也。今

皇上以孝治天下。不能將順。反假以去就爭。豈誠心直道哉。要君之罪。於是乎大矣。漢宣帝不追尊史皇孫。光武不追尊南頓君。皆緣當時諸臣不能倡明典禮之所誤也。伏讀

聖諭云。朕奉



昊天至情不必拘於史志。則知不聞亦式。不諫亦入。

大聖人之性與天合也。喬宇忍心忘君。乃復率衆附和。鄙也甚矣。

已亥。楊廷和。蔣冕。毛紀各上言。廷和曰。典禮不可壞於

聖朝。綱常不可廢於

今日。昔魯夏父弗綦。逆躋僖公。其沒也。焚烟

徹于上。宋濮園之議。論者謂韓琦。歐陽脩皆可誅。臣於

今日。其敢效尤。尤而效之。罪又甚矣。冕曰。

本生母稱太后。則漢文帝之母。薄太后。與定陶傅太后。在藩國時。皆原有此稱。非即位後始加也。今

興獻后已加稱

太后矣。欲加皇字於



孝宗

慈壽可無少遜乎。紀曰。

興獻帝后稱號尊崇至矣。今必欲復加皇字。則本生之私恩既重。所後之大義莫伸。何以詔天下訓後世乎。俱求罷。

上曰。卿等先朝舊臣。翊戴朕躬。所言典禮朕自裁處。禮部尚書毛澄。侍郎賈詠。汪俊。郎中余才。楊應奎。員外郎楊崇。主事張潔。高尚

賢。歐陽必進。鄭佐。奏曰。

皇上考

孝廟母

慈壽。

本生之親。既尊為

帝后。而又欲於

帝后之上有加。則於

正統之親無別。恐不可以告



郊

廟而布之天下也。內閣大臣盡忠竭誠直言規諫乞降

俞旨。

上曰。還遵

懿旨諭及稱

興獻皇帝。

興獻皇太后。余才復奏曰。

陛下欲加稱

興獻帝后皇字何前日為遜詞而今日徑情也。

若聽受諛言則內閣有司不敢曲從。

尊號愈加遲緩矣。給事中朱鳴陽。田賦。儲昱。李

錫。劉寂。張九敘。黃臣。閻閔。史于光。邵錫。徐

景嵩。巴思明。張潤身。陳洸。張漢卿。夏言。鄧

繼曾。裴紹宗。許相卿。許復禮。劉夔。劉穆。顧

濟。劉世揚。沈漢。韓楷。余瓚。胡訥。奏曰。



明倫彙編  
家範典  
卷之  
八  
陸下於

本生父母推尊之後復欲推尊失禮之中又甚失禮。

國有二尊家有兩大此傳所謂亂所由生也。御史程昌樊繼祖張翰周宣向信曹嘉熊榮林鈺涂敬馬紀程啓克楊谷張鵬翰汪淵鄭本公劉樂朱衣謝汝儀毛伯温黎龍成英朱豹李鎮張仲賢王以旂孫元李儼

屠堯陸翹徐州陳察張景華葛禴王鈞黃國用楊秦奏曰。

陸下尊

本生為帝后而復加皇字罔極之恩夫豈不知非禮之稱未足為孝也。御史曹嘉復奏曰。內閣吏部科道等官連章累疏千百為言無非積誠以開迷惑之端使綱常不至絕滅也。



明倫大典卷之九  
九  
陛下堅欲加稱皇字。所生所後。惟勢重輕。太宗  
小宗。任情顛倒。倡此說者。張璉。和之者。霍  
韜也。編修陳沂奏曰。

陛下繼嗣

孝宗當崇

正統內閣禮官之議當矣。今以一字為罔極之  
報。而不知二統涉非禮之嫌也。南京大理  
寺丞黃鞏奏曰。

興獻王稱帝。

興獻王妃稱后足矣。繼聞於

帝后之上。復加皇字。咸謂由張璉邪說所壞也。  
如璉之說稱

帝猶未已也。必將稱

皇帝矣。稱

皇帝猶未已也。必將稱

皇考矣。稱



皇考猶未已也。必將立

廟京師矣。廢大倫。紊

正統。必自璵說始也。給事中陳江易瓚。鄭慶雲

魯綸奏曰。

陛下於

興獻帝后之上。欲加皇字。以快無已之心。於

正統何以別之。

慈壽何以處之。惟以禮制情。以義正恩。奚必一

字之加。然後為孝哉。御史方鳳。陶麟。吳彰

德。熊允懋。李繼宗。曹軒。董雲漢。王祿。奏曰。

陛下於

孝宗已正父子之名。而不當有所變。於

本生已尊帝后之號。而不必有所加。則可以慰

祖宗之心。為子孫法矣。郎中黃偉。俞文曦。吳天

俸。曾大慶。張思聰。魏綸。劉夢詩。員外郎姜

綱。葉鈇。主事徐顥。高第。龔亨。伍希周。奏曰。



陸下承

武宗統雖以弟而繼兄實以臣而繼君當父視武宗無疑也。

陸下若惑張璪之說加

興獻王以非禮之典恐不足為孝也大理寺副沈光大評事林希元孫甫劉近光趙景鍾雲瑞朱珮嚴志迪奏曰。

陸下尊

本生以帝后矣。今復加皇字恐端不可啓。漸不可長。稱

考立

廟勢所必至。豈張璪之說惑之乎。員外郎郁浩奏曰。嗣統者大義也。父子者私恩也。

陸下加隆所生。以恩掩義。其何以示天下。範後世乎。張璪倡為邪說以惑

聖聰。願罷斥之。斯正議可行矣。給事中朱鳴陽



安磐。楊秉義。張原。御史屠珪。喻漢。楊鏊。程  
啓充。樊繼祖。吳彰德。各復論奏。不當加皇  
字。而同聲附和矣。

史臣曰。君子群而不黨。楊廷和。蔣冕。  
毛紀。復求罷。以期必勝。要君之罪。於  
是乎益大矣。三人者。嘗面承

聖諭。至親莫如父母。此大舜視天下猶草芥也。  
其區區去就。果可以制

朝廷之

命。絕父母之親乎。蓋亦不思之甚矣。而况毛澄  
之附和。猶喬宇也。余才小夫。乃謂內  
閣有司。不敢曲從。

尊號愈加遲緩。是何言也。然則朱鳴陽輩。同聲  
附和。有自来矣。

嘉靖壬午正月己未。

郊祀禮成。



清寧宮小房災。楊廷和、蔣冕、毛紀、費宏上言。火起風烈，人莫能救，不可謂非

天意也。况迫

清寧後殿，豈非以

興獻帝后加稱。

祖宗

列聖神靈，容有未安者。

天意於此，昭然可見矣。給事中鄧繼曾、主事高

尚賢、鄭佐復各論奏。繼曾曰：火之為災，陰極之變也。五行火主禮。

今日之禮，於名曰紊，於言曰逆，廢禮甚矣。陰極變災，臣雖愚，亦知為廢禮之應也。尚賢曰。

郊祀甫成，即有

清寧後宮之災，意者

興獻帝后之稱，揆之於禮，不能無疑。復以皇字



加之實為過越此

上天示戒也。佐曰。鬱攸之變。不於他官。而於清寧之後。不在異日。而在

郊祀之餘。變豈虛生。災有由召也。

上乃姑從。廷和等議稱

孝宗皇考。

慈壽聖母。稱

本生父興獻帝。

母興獻后。而皇字不復有加也。臣璉曰。三王不帝。五帝不皇。非父母不稱帝后。稱帝后父母矣。何所生所後。宜帝不宜皇乎。

史臣曰。

興獻帝后之加稱。

皇上以孝事父母也。未有不能事父母。而能事天地者也。夫遇災而懼。臣子所宜告君者。今



清寧宮乃

聖母所養也。適小房災。廷和遂謂火莫能救。迫清寧後殿。以歸咎于

君。欺

天甚矣。夫廷和身為輔臣。而倡為此言。是宜鄧

繼曾輩無所忌憚也

庚午。

勅諭禮部曰。

聖母慈壽皇太后。今加上

尊號為

昭聖皇太后。

皇嫂皇后。為

莊肅皇后。又

勅諭曰。朕既遵奉

聖母慈壽皇太后懿旨。尊

本生父為興獻帝。



本生母興獻后。

憲廟貴妃邵氏皇太后。今加上

皇太后尊號為

壽安皇太后。

興獻后為

興國太后

史臣曰。加

皇太后尊號為

壽安皇太后。於禮猶闕。加

興獻后為

興國太后。於禮益謬矣。

國朝

藩封。固未有以國名者。借曰

興國。安得有太后乎。若謂

興獻后加稱為

興國太后。安得



興獻帝無加稱乎。廷和撰

勅欺昧如此。故不可以不著也。

巡撫湖廣都御史席書具疏曰。邇者

廷議

大禮。臣聞大畧有二。其一謂

武宗崩。

皇上以

興獻王長子為

武宗弟。繼體

孝宗。例濮安懿王事稱

興獻王為皇叔。別為

興獻王立嗣。此禮官議也。舉朝是之。臣愚未敢

以為是焉。其一謂

孝宗傳位於

武宗。

皇上入繼



武宗之統不當繼

孝宗嗣與濮王事不同。此張璪霍韜議也。舉朝非之。臣愚未敢以為非焉。禮者天下之公。共謹獻議曰。昔堯以天下傳於舜。舜繼堯統。未聞不以瞽瞍為父。舜以天下傳於禹。禹繼舜統。未聞不以伯鯀為父。故天下者。天下之天下也。祖宗之天下也。

孝宗不能私也。議者比之宋事。竊謂英宗入嗣。在衮衣臨御之日。

皇上入繼當

宮車晏駕之後。比而同之。似或未安。故

皇上嗣續大業。非繼

孝宗之統。繼

武宗之統也。非繼

武宗之統。繼



祖宗之統也。以

皇上承統

武宗仍為

興獻王子別立

廟祀。張璠霍韜之議未為迂也。然舜禹雖父其父未嘗尊其父以帝稱。此萬世大公案也。舜為法於天下可傳於後世。治不法於堯舜非治也。禮不法於堯舜豈禮乎。夫天無

二日。尊無二帝。

皇上於

武宗親則兄弟分則君臣。

皇上既承統

孝

武為

宗廟主。可復有他稱乎。宜稱曰

皇考興獻王。此萬世不刊之義。禮臣三四執奏。



未為失也。然禮本人情。

皇上尊為天子。

慈聖將臨。設無尊稱於心。不樂於情。難已。故追所生曰

帝后上慰

慈闈臣知

皇上之心。蓋有不能已也。此於武王追王太王王季。雖續承之緒未符。而追尊之心實未

遠也。今踰年改元。

尊號未上。

明詔未頒。無乃擬議之未定乎。為今日議。

慈壽之命已下。宜定號曰

皇考興獻帝。別立

廟于

大內。每時祭

太廟。畢仍祭以天子之禮。是或一道也。何者。別



以

廟祀則

大統正而昭穆不紊。隆以殊稱。則至愛篤。而本支不渝。尊尊親親。並行不悖。其庶幾乎。至于

慈聖宜稱曰

皇母某后。不可以興獻字加之。設曰如此。則孝宗竟無後矣。臣曰。

武宗神主已祔

太廟。

皇上承祧續祀。萬萬斯秋。安得謂無後乎。此臣管窺之愚。竊為

今日獻也。吏部員外郎臣獻夫亦草疏曰。伏見近議

陛下繼嗣

孝宗尊稱



興獻帝之禮。一謂守禮經之言。一謂循宋儒之說。臣按禮經曰。為人後者。傳曰。何如而可。以為人後。支子可也。又曰。為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適子不得後大宗。蓋謂有支子而後。可以為人後。未有絕人之後。以為人後者也。為是議者。臣未見其合於禮經之言者也。臣又按宋儒程頤輩曰。英宗既以仁宗為父。不當以濮王為親。臣則謂今日

之事不同。蓋仁宗嘗育英宗於宮中矣。是實為父子也。今

孝宗未嘗育

陛下於宮中也。

孝宗嘗有

武宗矣。仁宗未嘗有子也。濮王別有子。可以不絕矣。今

興獻帝別無子也。為是議者。臣未見其善述宋



儒之說者也。蓋父子天性也。不可改移。名實相須也。豈容假借。說者不過謂

孝宗不可無後。故必欲以

陛下為子。今夫推

孝宗之心。欲有後者。在不絕

祖宗之祀。不失天下

社稷之重而已。

孝宗有

武宗。

武宗有

陛下是不絕

祖宗之祀矣。不失天下

社稷之重矣。故

陛下之繼

二宗當繼統而不繼嗣。

與獻之異



羣廟在稱帝而不稱宗。繼統者天下之公。三王之道也。繼嗣者一人之私。後世之事也。興獻之得稱帝者。以

陛下為天子也。不得稱宗者。以實未嘗在位也。請

宣示朝臣。改議布告天下。稱

孝宗曰皇伯。稱

興獻帝曰皇考。別立

廟祀之。夫然後合于人情。當乎名實。舉斯心而推之。治天下可運之掌矣。二臣之疏俱中沮。不果上。然其稿已傳播矣。



明倫大典卷之七

明倫大典卷之七

七



